

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

87年10月21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102年4月1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5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5月29日北醫校秘字第1020001588號令修正，全文4條
103年5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草案
103年6月4日北醫校秘字第1030001717號令修正，全文4條

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各類學生，並協助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依教育部頒布之「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」第二條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項目如下所列：

- 一、書卷獎
- 二、原住民學生及僑生成績優異獎學金
- 三、清寒學生獎學金
- 四、績優社團獎學金
- 五、學生論文獎學金
- 六、大學部外國學生表現優異獎學金
- 七、教職員工子女獎學金
- 八、外國學生進行國際交流獎補助金
- 九、研究生獎助學金
- 十、教學助理助學金
- 十一、低收入家庭學生住宿補助金
- 十二、弱勢學生助學金
- 十三、生活助學金
- 十四、助學生助學金
- 十五、校園整潔助學金
- 十六、教室設備巡護隊助學金
- 十七、急難慰助金
- 十八、其他獎助學金

以上項目之實施要點，由各執行單位訂定之。

第三條 學生就學獎補助項目由「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

委員會)審核；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負責審核就學獎補助款之分配事宜。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財務長、國際長、人資長及學生會會長為委員；必要時得請執行單位指派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